

## 核准使照前如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，不用繳保證金

- 一、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申請標章獎勵容積，實施者或申請人「應」於領得使照「前」向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。
- 二、惟查耐震標章目前可於使照前取得，應已無為確保取得標章而要求繳納保證金之必要。為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推動，公會前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正式函文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協處函釋，有關核准使照前其已取得標章(如:耐震標章)者，得免繳納保證金，以合理減緩鉅額籌資壓力。
- 三、公會意見獲採，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函復說明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並表示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如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，已履行申請都更或危老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所定義務，即無再按都更容積獎勵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危老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繳納保證金之必要。



另，會員反映都更保證金係數 0.7 過高乙事，公會亦已案例模擬及彙整意見提供主管機關在案。本會建議比照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係數 0.45 之規定，合理減輕籌資負擔，協助都更案順利進行。降低保證金係數案需待營建署召開修法會議，貴公司若有建議，歡迎賜告。

本會聯絡人:(02)2740-5665 分機 120 林美伶